

港元\$5,000 電子消費券「轉數快」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持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客戶（「客戶」）：
  -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 DBS Account 並保持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 DBS Account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客戶。
2. 本推廣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推廣期」）。
3. 「星展豐盛理財」和 DBS Account 是本行的客戶層。「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部門。
4.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DBS digibank HK 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以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或港幣儲蓄戶口（「指定戶口」）轉賬金額達 HK\$1,000 或以上 (或其外幣等值)至以下 4 個電子錢包的其中一個 (不論是即時或預設的繳付賬項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 i)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 ii)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 iii) Octopus Cards Limited
  - iv) HKT Payment Limited (Tap & Go)
5. 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單一交易金額達 HK\$1,000 或以上，可享以下獎賞：
  - i. **現有用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向第 4 條所述的**任何**一個電子錢包進行轉賬的客戶，可獲得港元\$50 的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1”）。
  - ii. **新用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來沒有進行任何轉賬至第 4 條所述的**任何**一個電子錢包的客戶，可獲得港元\$100 的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2”，與“現金回贈 1”統稱“現金回贈”）。

為避免疑問，客戶只可享現金回贈 1 或現金回贈 2。如客戶先前已經轉賬至 Alipay，卻是第一次轉賬至 Octopus，他只有資格獲得現金回贈 1。
6. 現金回贈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現金回贈存入期」）
7. 在本行存入本推廣的現金回贈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並且戶口維持有效。
8. 每位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的回贈一次。

9. 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可參與本推廣。
10.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任何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
11. 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得涉及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不會發放獎賞或會在發放獎賞後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